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招股書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13,400,000股(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1,340,000股(或會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82,060,000股(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1148

獨家保薦人

BofA Merrill Lynch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fA Merrill Lynch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連同本招股書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將於2013年3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協定發售價。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而截至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仍未有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chenpower.com 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佈。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可(i)基於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規定及按照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及(ii)基於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書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本招股書「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基於若干理由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終止。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2013年2月28日